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重慶川維EPC合同的竣工**

茲提述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竣工確認函，重慶川維EPC項目的決算審計將於2023年前完成，且重慶川維EPC合同的所有重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維持不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年度上限的額外資料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董事預期，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由於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及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北京博奇與中石化集團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或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其將予以合併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及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合計年度上限預期將不超過人民幣9.3百萬元。合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北京博奇與重慶川維根據重慶川維EPC合同的條款就估計總合同金額的談判；(ii)重慶川維EPC合同及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竣工所導致重慶川維EPC合同及雅克拉污水處理合同的估計交易金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3年1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陸志芳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